

采购编号：ZHQB2023-FW-0201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
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aoj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3-FW-0201

项目名称：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咨询 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 热电联产PPP项 目环评报告编 制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http://114.251.10.92:8080/XYPT/>),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查询截图;
-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其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基本账户信息);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02月03日至 2023 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1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1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六、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3、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

4、投标成功后，持加盖公章网上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及时确认，确认后及时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南大街城建大厦

联系方式：1529176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58号英达大厦809室

联系方式：029-89351688-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029-89351688-6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采购人：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岐山县凤鸣镇南大街城建大厦 联系人：卫晓兵 联系电话：1529176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58号英达大厦809室 项目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9-89351688-608		
3	采购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		
4	采购预算	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发售时间：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 下载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胶装成册； 2. 电子版U盘 一份（内含签字盖章版PDF投标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3.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1 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宝鸡）平台上传）。
11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4658 转账事由：（名称或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4	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15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0开标室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1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资料齐备后，在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书送审稿
19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0	签字和(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

	盖章要求	<p>施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21	成交服务费 的收取	<p>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p> <p>户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p> <p>行号：1047 9100 3702</p> <p>账号：1020 0176 8739</p>
备注		<p>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岐山县财政局
- 4、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bj.sxggzyjy.cn/>)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SXSTF格式)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

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签收手续。逾期送达者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机构有权拒收。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a、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磋商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现场一并提交，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盘一份（内含签字盖章版PDF投标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

3、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 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b、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磋商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二）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开标大会开始。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4、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 5、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
- 6、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7、各供应商代表进行最终报价。
-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七、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八、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专家小组

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9-89351688-608

十二、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 (4) 磋商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具体评审详见附表一。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款规定；
- (2)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款规定；
- (3) 磋商报价要求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出自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说明：1、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3、供应商或其提供的货物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3)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 http://114.251.10.92:8080/XYPT/ ），（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查询截图）	
3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其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基本账户信息）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已缴纳的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提供已缴纳的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0	联合体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2	商务响应 (5分)	5	满足合同条款、服务期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满足合同条款并附有条款等详细说明确得5分，满足合同条款但无条款详细说明确得1-4分。
3	服务方案 (42分)	14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和内容完整，计（10-14】分；方案完整，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8-10】分；方案简单的计（4-8】分；方案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14	根据方案表达的深度以及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总体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赋分（0-14】分
		14	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有合理化建议，理解透彻，建议合理可行计（6-14】分；理解简单，建议合理计（0-6】分；未提供不计分。
4	履约能力 (28分)	3	持有或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三证齐全得3分，少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附国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

		10	<p>业绩：自2018年1月份至今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2分，满分10分。</p>
		15	<p>拟派项目组人员有从业经验，人员安排合理、岗位分工设置完整，提供拟派团队一览表、职称证等证明材料。</p> <p>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备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得2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组成员中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每投入1人得1分，最高得6。</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工作及服务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具备执行能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项目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114.251.10.92:8080/XYPT/) 注册截图；</p>
5	服务承诺 (10分)	10	<p>1)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为管理部门加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4-5)分；建议较为全面、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计(2-4)分；建议简单、欠合理，操作性较差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服务承诺完整并有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能做到对项目研究进展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价，保障研究工作有序进行和按时落地，承诺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3-5)分；承诺简单，内容空泛的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p>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供应商拒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3.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终止日期： 年 月 日。甲方负责提供可研项目的概况、位置等基本信息，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延误服务期限的，乙方提交可研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双方协商。

其他要求：受托人在成果提交后半年内，根据甲方要求可以对提交过的成果免费修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收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3)负责邀请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评审及承担相关费用；
- 4)负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等各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 5)环评相关监测各小项费用；
- 6)公众参与相关费用。

二、服务要求

1)对掌握政策的要求：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编制及报批经验。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工作；同时按时按质提供环评报告，完成报告技术评审工作，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环保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

4)完成项目的时间要求：合同签订、资料齐备后，在**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书送审稿，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意见。

三、编辑环评报告的质量标准：

1)编制深度要求：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岐山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要设专章或专题报告，对所涉及的地区现状做出评价，对因项目所造成的保护区域结构与功能、保护对象的影响与保护价值的变化做出预测，提出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2)成果文本及图件能通过评审。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资料齐备后，在150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书送审稿，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四、**质量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意见。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
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ZHQB2022-FW-0201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费用组成明细表
-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履约能力
-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7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

备注：为方便评审时比较，各供应商需添加 2 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目录需添加页码。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 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 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月 日) 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代表姓名) 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 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_____年 月 日 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岐山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环评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ZHQB2022-FW-0201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注：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应认真详细提交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 5 部分 履约能力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http://114.251.10.92:8080/XYPT/>），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查询截图；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其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7.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7.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7.4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7.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7.7 投标保证金